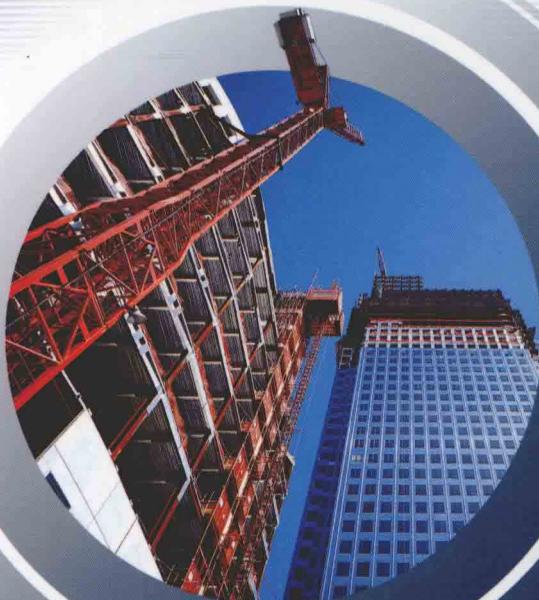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常用表格与范本选用指南系列

工程建设常用合同

范本选用指南

◎ 代洪卫 黄志安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工程建设常用表格与范本选用指南系列

工程建设常用合同范本选用指南

主编 代洪卫 黄志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收集整理了大量工程建设常用合同的范本，以供工程建设单位编制本企业工作标准制度时参考。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合同基础，咨询合同，建设用地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合同，建设借贷合同，建设劳动人事合同，建筑安装与市政工程合同，保险合同，工程建设招标与投标等。

本书通用性强、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基本上可满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单位编制本企业工作标准制度的需要，也可供工程建设其他管理人员工作时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建设常用合同范本选用指南/代洪卫，黄志安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0.6

(工程建设常用表格与范本选用指南系列)

ISBN 978 - 7 - 81113 - 832 - 0/TU · 133

I. ①工... II. ①代... ②黄...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合同-范文-中国-指南

IV. ①D923. 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2785 号

工程建设常用合同范本选用指南

Gongcheng Jianshe Changyong Hetong Fanben Xuanyong Zhinan

主 编：代洪卫 黄志安

责任编辑：凌 霄

封面设计：广通文化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1691(发行部)，88820008(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lingx@hnu.cn

网 址：<http://press.hnu.cn>

印 装：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印张：29

开 本：787×1092 16 开

字 数：706 千

版 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1113 - 832 - 0/TU · 133

定 价：58.00 元

前　　言

工程建设标准化是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科学管理、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基础和手段，对规范工程建设市场行为、促进建设工程技术进步、提高建设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市场经济初期，我国大部分工程建设单位都是在摸索中寻求发展，工程建设标准化的意识普遍比较淡薄。随着对市场经济认识的深化和标准化知识的普及，很多工程建设单位已经逐步认识到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也呈现出空前的高潮。

目前，大多数工程建设单位都把企业标准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编制企业标准体系、收集标准、编写企业标准是现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有相当一部分工程建设单位在起草企业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时感到比较困难。一是受到编写格式的困扰，不能编写出符合规定要求的标准文本；二是对标准中应该编写哪些内容把握不准。为帮助工程建设单位解决这些难题，促进其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工程建设常用表格与范本选用指南系列》，以供广大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本企业标准制度时参考。

本套丛书主要包括以下分册：

1. 《建设单位常用表格与制度范本选用指南》；
2. 《工程施工常用表格与制度范本选用指南》；
3. 《工程监理常用表格与制度范本选用指南》；
4.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范本选用指南》；
5. 《建设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范本选用指南》；
6. 《工程建设常用合同范本选用指南》。

本套丛书所选取的表格与范本均来自国内知名工程建设单位的企业标准与制度，这些单位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开展较早，工作相对较规范。由于不同工程建设单位在管理理念、方法以及机构设置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我们在选取表格与范本时有意忽略了不同类型单位的不同特点，且尊重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力。丛书按照工程建设单位共有的管理特点和工作岗位选取表格和范本，具体的分工和管理方法不作为丛书阐述的重点。丛书中所提供的表格与范本，其所涉及的内容与编写体系基本上能满足现阶段工程建设单位编制本企业管理制度与工作标准的需要。

本套丛书具有涉及内容广泛、编写体例新颖、方便查阅、可操作性强等特点，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工具书。本套丛书的编写人员均是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专家学者，丛书体现了他们在工程标准化建设方面的经验与思想理念。本套丛书由代洪卫和黄志安主编，其他参与编写的人员还有：许斌成、宋延涛、张小珍、王秋艳、卢晓雪、辛国静、华克见、刘争、崔奉伟、梁允、李媛媛、徐晓珍、韩俊英、邓淑文、宋丽华、王登登、王四英、黄泰山、姚亚雯、莫骄。

为保证丛书内容的实用性和科学性，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部分工程建设单位的企业内容管理制度与标准，有关专家和领导对丛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帮助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编者知识水平的限制，丛书中错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基础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原理	(1)
一、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和形式	(2)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性质	(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3)
一、合同订立方式与内容	(3)
二、合同订立的程序	(9)
三、合同生效的条件	(10)
四、无效的合同	(12)
五、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建设工程合同	(1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7)
一、合同履行与担保	(17)
二、合同变更、转让与解除	(29)
三、合同违约责任	(37)
四、合同争议的处理	(39)
第二章 咨询合同	(43)
范本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43)
范本 2 工程咨询合同	(49)
范本 3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69)
范本 4 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71)
范本 5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	(72)

第三章 建设用地合同	(74)
范本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74)
范本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片出让)	(81)
范本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	(86)
范本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	(89)
范本 5 建设工程征用土地合同	(91)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合同	(94)
范本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94)
范本 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99)
范本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104)
范本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109)
范本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4)
范本 6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	(141)
范本 7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162)
范本 8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67)
范本 9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182)
范本 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24)
范本 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26)
范本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29)
范本 13 建筑安装工程勘察合同	(232)
范本 14 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合同	(236)
范本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240)
范本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251)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55)
范本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55)
范本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62)

范本 3 关于印发并推广使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的通知	(274)
第六章 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合同	(294)
范本 1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94)
范本 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307)
范本 3 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	(326)
范本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329)
范本 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A)	(336)
范本 6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B)	(340)
范本 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C)	(344)
范本 8 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一)	(348)
范本 9 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二)	(351)
第七章 建设借贷合同	(353)
范本 1 基本建设借贷合同	(353)
范本 2 技术改造借贷合同	(355)
范本 3 借款担保合同	(358)
范本 4 留置担保合同	(360)
范本 5 借款质押担保合同	(361)
范本 6 流动资金借贷合同	(364)
范本 7 固定资产外汇借贷合同	(366)
范本 8 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369)
第八章 建设劳动人事合同	(372)
范本 1 劳动合同书	(372)
范本 2 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	(379)
范本 3 集体劳动合同	(381)
范本 4 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	(385)
范本 5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合同	(389)

范本 6 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	(392)
范本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合同	(395)
范本 8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书	(398)
第九章 建筑安装与市政工程合同	(400)
范本 1 工程安装合同	(400)
范本 2 承揽合同(一)	(402)
范本 3 承揽合同(二)	(404)
范本 4 加工合同	(405)
范本 5 定作合同	(407)
范本 6 修缮修理合同	(409)
范本 7 加工承揽合同	(411)
范本 8 设备大中修工程合同(二级)	(417)
范本 9 半成品化验与成品检验合同(二级)	(418)
第十章 保险合同	(419)
范本 1 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419)
范本 2 机器损坏险保险合同	(427)
范本 3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435)
第十一章 工程建设招标与投标	(440)
范本 1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书	(440)
范本 2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书(标函)	(443)
范本 3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445)
参考文献	(456)

第一章 合同基础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原理

一、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建设工程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程序,完成建设工程,由发包人按约定验收工程并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分别称为承包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是指在建设工程合同中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一方当事人;“发包人”是指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委托承包人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建设单位。在合同中,承包人最主要的义务是进行工程建设,即进行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发包人最主要的义务是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价款。这里的价款除了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因进行工程建设而支付的报酬外,还包括对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设备支付的相应价款。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特点

建设工程合同为承揽合同的一种。它与一般的承揽合同相同,均为诺成合同、双务合同和有偿合同,并都是承揽人(承包人)按照定做方(发包方)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由定做方交付报酬或价款的合同等。但建设工程合同也与一般承揽合同有明显区别,主要有如下特征。

(1)合同的标的仅限于基本建设工程。即主要作为基本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物、地下设施附属设施的建筑,以及对线路、管道、设备进行的安装建设。正是因为建设工程合同规制的是基本建设工程,而基本建设工程对国家和社会有特殊的意义,其工程建设对合同双方当事人有特殊的要求,这才使建设工程合同成为与一般承揽合同不同的一类合同。

(2)合同的主体只能是法人。即建设工程合同的主体为特殊主体,虽然合同法中对此并无明确要求,但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行政法规均规定建设工程合同的主体只能是法人,公民个人不能成为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

(3)建设工程合同具有较强的国家管理性。由于建设工程的标的物为不动产,工程建设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影响较大,在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上,就具有强烈的国家干预的色彩。

(4)建设工程合同的要式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采取的形式享有自主选择权,但对一些比较重要的合同类型,为了保护交易安全,法律一般都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建设工程合同即属于这种情形。由于建设工程合同通常的工程量较大,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复杂。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条明确规定:“建筑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和形式

(一) 建设工程合同的分类

《合同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虽然一项工程的兴建通常要经过计划、项目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几个阶段，但在这些阶段中需要签订合同的阶段为勘察、设计之前和施工之前。依照二百六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分为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两大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指建设单位(发包方)与勘察、设计单位(承包方)之间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建设单位(发包方)与施工企业(承包方)之间为完成一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 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

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实践来看，建设工程合同可泛指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订立的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为完成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筑、安装)任务而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体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建筑、安装)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任务，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施工合同是发包方(建设单位)和承包方(施工单位)为完成商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2.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是指供方和需方为实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所有权转移，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3. 建设工程中介合同

建设工程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和另一方为完成建设工程中介服务活动而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具体包括建设工程标底编制合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建设监理合同、工程咨询合同等。建设工程标底编制合同是委托方(建设单位)或受托方(有资质的标底编制单位)为完成工程标底编制业务而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合同是委托方(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等)和受托方(有资质的招标投标代理单位)为完成招标投标代理业务而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建设监理合同是委托方(发包人即建设单位)与受托方(有资质的监理单位)为完成工程建设监理业务而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工程咨询合同是委托方(建设单位等)和受托方(有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为完成工程咨询业务而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4.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和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相对而言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总承包单位)为完成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任务，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是指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为完成总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任务，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三、建设工程合同的性质

(一) 合同的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合同的标的是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包括房屋、桥梁、涵洞、水利工程、道路工程等。当事人进行这些方面的建设，是否属于建设工程的范围，则需要以一定标准加以确定。一般情况下，建设工程合同以工程的造价进行划分，造价高的属于建设工程合同；造价低的，属于承揽合同中建房合同，房屋改建、修缮合同。至于何为造价高，何为造价低，各省、市的标准也不一样，实践中应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果有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 建设工程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关系

承揽合同是现实经济生活中适用极为广泛的一类合同，是满足公民、法人的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的一种法律手段。由于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较大，而不同类型的承揽合同各有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因完成建设工程项目而发生的承揽关系与传统的承揽合同有着明显区别，因此，我国立法上早就将建设工程合同与一般承揽合同分别进行规制，合同法也沿袭这一立法模式，将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作为两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分章予以规定。

建设工程合同为广义上的承揽合同的一种，属于承揽完成不动产工程项目的合同，它除了与一般的承揽合同存在区别外，更有诸多的共性。《合同法》中“建设工程合同”一章对建设工程具有特殊性的内容进行了规制，为了避免法律规定的繁琐和不必要重复，保持法律规定的简洁，《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即用准用条款的立法技巧，对“建设工程合同”一章中没有规定而与一般承揽具有共性的，则可直接适用承揽合同的规定。

建设工程合同的计划性较强，一般均需经相应的机关批准。对于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其计划性尤为突出。而承揽合同则市场性较强，一般由市场进行调节。国家对承揽合同的管理，一般以宏观调控方式进行，个别影响国计民生的承揽合同，则以国家下达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方式订立。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又称合同的签订，是合同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使各方的意思表示趋于一致的过程。建设工程合同，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签订的程序也较一般的合同更为严格。

订立合同的原则是指贯穿于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整个过程，对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起指导和规范作用的、双方应当遵守的准则。

一、合同订立方式与内容

(一) 合同订立的方式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建设工程标的的特殊性，国家对建设工程合同进行特殊管理，而这种管理更多地体现在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上。无论从订立合同的形式、方式、订立程序方面，还是从建设工程合同的内容方面，国家都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合同法》在第二百七十条明确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第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见，对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法》之所以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就在于建设工程合同本身的特点。由于工程建设尤其是大型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周期较长，对质量的要求也很高，而且在建设过程中，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当事人之间也经常会发生一些纠纷。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会给纠纷的解决造成不必要的困难。同时，国家对建设工程进行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也需要建设工程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不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建设工程合同不能有效成立。这里所说不能有效成立，是指建设工程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不生效，当事人无义务履行。但是，现实中存在虽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但当事人已经开始履行的情况，那么，如何确定其效力呢？《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业已接受的，认为该合同成立。

一个建设工程一般都要经过勘察、设计、施工三个步骤，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式。

1. 总包方式

总包方式，就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某项建设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施工签订一个总的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建设工程从勘察到施工的整个过程负责。这里的承包人一般称为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可以是工程承包公司，也可以是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中的某一个企业。

(1)工程承包公司是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的企业单位，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工程承包公司是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的一种主要形式，应该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人员要少而精。公司应配备熟悉业务的设计、计划、财务、经营、采购、施工监理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一般不应该有直属的施工队伍。

工程承包公司与发包人订立工程承包合同后，应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询价与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并负责对各项分包任务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工程承包公司在与发包人订立承包合同以后，可将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工作进行招标，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生产或供应单位，并依法签订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公司由于组织管理不善，造成建设工程工期拖长、工程质量低劣、资金超出的，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2)由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中的一个企业与发包人订立总承包合同。这种方式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且总承包人一般为施工企业。同时，这个施工企业一般是较大型的施工企业，其下属有勘察、设计企业或该企业内有勘察、设计部门。

采用总包方式可以极大地方便发包人，并且有利于勘察、设计、施工之间协调。它有利于缩短工期，减少开支，保证质量，是我国建设工程承包的一个发展方向。

总承包合同中，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由工程承包公司总承包时，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一般是分包人；在由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中某一企业总承包时，总承包的企业不是分包人，而其他企业则可能是分包人。在施工企业总承包时，如果施工企业将勘察、设计工作分包给勘察、设计人，则勘察人、设计人是分包人，施工企业不是分包人，而是总承包人。

以总包方式订立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的当事人是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的分包人并不是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其只与总承包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总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包括其分包的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分包人虽不是总承包合同当事人,但对其完成的部分工作,同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对总承包的其他工作,并不承担连带责任。

2. 独立承包方式

独立承包方式是指发包人并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发包给某一承包人,而是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对自己负责的勘察、设计、施工任务对发包人分别负责,相互之间并无联系。对于一些工程较大的项目,发包人可能分别与几个勘察人、几个设计人、几个施工人分别签订若干个独立的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

独立承包方式当事人之间关系是:承包合同的当事人是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如果将承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则分包人与承包人是分包合同关系,分包人同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之间的承包合同没有关系。分包人的权利义务适用分包合同的有关规定。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如果不将工程分包,则分包不存在,只存在独立的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按承包合同确定。

3. 分包与转包

分包与转包在建设工程合同实践中是经常出现的经营方式,两者有许多相似的地方,但又截然不同,实践中容易混淆,有必要予以澄清。

(1) 分包。分包是指已经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总承包人或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将其承包的工程建设任务的一部分交给第三人完成。在这样一种法律结构中,我们可以把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称为总包合同;把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与第三人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称为分包合同。虽然总包合同与分包合同是两个合同,合同当事人也并不一致,但合同的标的是有联系的,即分包合同的标的是总包合同标的一部分,发包人、总承包人、分包人之间形成了一个复杂的法律关系。首先,对于全部的工程建设任务,总承包人都应当对发包人负责,无论其中某一部分的工程是否由第三人完成;其次,在总承包人将工程的某一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时,总承包人仍然是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对交由第三人完成的部分工程,总承包人应当与第三人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再次,第三人参与的分包合同并不是与发包人直接签订的,而是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签订的,因此发包人不是分包合同的当事人。但是第三人签订分包合同后,他就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共同成为总包合同的当事人,是发包人的共同债务人,第三人应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工程分包在理论上类似于债务代替履行,分包人向发包人的履行类似于第三人代替履行,但是分包人对于发包人并非完全不负责任,并且,总承包人将其部分工作交与第三人时,须取得发包人同意,这又使其具有债务的转让的性质,所以,建设工程分包的性质较为特殊。这一点与承揽合同的次承揽合同相类似,次承揽合同是承揽人将其部分工作交与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就第三人的行为应向定做人承担责任。所不同的是,承揽合同在当事人无

特别约定时,承揽人有权将部分辅助工作交与第三人完成,无须再征得定做人的同意;而建设工程合同中,总承包人将其部分工作交与第三人时,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即当事人未有特殊约定时,总承包人不得将建设工程的部分工作交与第三人(分包人)完成,此点两者恰恰相反,这一结果,与建设工程合同标的的特殊性有关。由于两者这一规定不同,导致在分包后的法律结果也是不同的。承揽合同分包后,次承揽人就完成的工作向承揽人负责,而不向定做人负责。定做人就次承揽人完成工作的瑕疵及违约责任,只能向承揽人主张权利,而不能直接向次承揽人主张权利。建设工程合同分包后,分包人就完成的工作不仅向总承包人负责,而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发包人就分包人完成工作的瑕疵及违约责任,不仅可以向总承包人主张权利,亦可以直接向分包人主张权利。在承揽人或总承包人对次承揽人或分包人的工作瑕疵及违约行为向定做人或发包人承担责任后,承揽人或总承包人都有权向次承揽人或分包人追偿,在这一点上,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是相同的。

(2)转包。转包是指承包人在承包建设工程以后,又将其承包的工程建设任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转包时,转让人退出承包关系,受让人成为承包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转让人对受让人的履行行为不承担责任。

转包在理论上称为合同的转让,是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合同一经转让,转让人即退出原合同关系,受让人取得原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受让人成为原合同权利义务的主体,就原合同的权利义务承担责任。转让人退出原合同关系,原合同的权利义务即告消灭,而且对受让人的一切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

转包是建设工程合同中经常发生的违法现象,也是建设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重要原因。一方面,由于我国法律对建设工程承包人有严格的资质要求,不具有相应的资格者不能参与投标,不能承包工程。为此,一些不具备承包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人通过从承包人手中转包,以达到承包工程的目的。另一方面,有相当的承包人在承包建设工程以后,纯为“牟利”的目的将承包的任务转包给他人,从中收取高额“管理费”,更有甚者层层转包、层层“扒皮”,以致使直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承包人不得不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严重影响了工程质量工期。这是造成工程质量低下、建筑市场混乱的一个重要因素。许多工程在出现质量事故后,都会发现有类似情况。正是由于转包中存在这些问题,为防止承包人通过转包渔利,又不承担责任,法律已明令禁止在建设工程中将建设工程转包。

分包和转包既有相似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其相同之处在于:二者都是由第三人完成建设工程的部分工作。其区别则主要是:在分包中,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在转包中,转让人与受让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是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为法律所允许,而转包为法律所禁止。

(3)《合同法》对承包的有关规定。《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再

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合同法》对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了建设工程合同订立方式包括总承包方式和独立承包方式，并且规定，如果建设工程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则发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承包人，以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所谓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是指工程在内部结构上具有相互联系的关系，各部分不能独立分开，或独立分开后不能很好地协调一致。将应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分别承包给若干个承包单位，称为肢解发包。这种行为可导致建设工程管理上的混乱，不能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与安全，容易造成建设工期的延长，增加建设成本。禁止肢解发包不等于禁止分包，比如在工程施工中，总承包单位有能力并有相应资质承担上下水、暖气、电气、电讯、消防工程和清运渣土的，就应由其自行组织施工和清运；若总承包单位需将上述某种工作分包的，根据合同约定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亦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但必须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进行管理，确实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要加强监督检查，明确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应当遵循下列原则：第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只有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以将工作交给第三人完成；第二，承包人只能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包人作为对自己承包的建设工程承担全面责任的当事人，不能将全部的工程建设任务都交给第三人完成，只能将其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他人；第三，第三人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即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勘察、设计、施工资格的企业；第四，第三人与承包人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对于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也就是说，虽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但承包人并没有退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他与第三人是承包合同的共同债务人，共同对发包人负责。

4. 联合共同承包方式

《建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联合共同承包方式。根据《建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其也可以适用于建设工程合同。联合共同承包方式是指大型建设工程或结构复杂的建设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共同联合承包，并且共同承包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共同承包方式适用于大型建设工程或结构复杂的建设工程。大型建设工程的划分应当以总造价或建筑面积大小来划分；结构复杂的建设工程应是专业性较强的建设工程。

联合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这一点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中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完全相同。在分包合同中，总承包人就分包人完成的部分建设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就其完成的部分建设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责任。而分包人对总承包人的其他建设工程（非分包人完成的工程）并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分包人虽然对其完成的部分建设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并非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其只是债务承担人，不能直接向发包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即分包人只承担了总承包合同中的部分义务，而没有取得相应的权利。而在联合共同承包合同中，各个承包人均是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均享有相应的权利、义务，各个承包人对全部建设工程均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内容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具备一般合同的条款，如发包人、承包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方式、地点、期限；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由于建设工程合同标的特

殊性,法律对建设工程合同中某些条款作出了明确或特殊的规定,成为建设工程合同中不可少的条款。

1. 勘察、设计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勘察设计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1)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这是对勘察人、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时间上的要求。当事人之间应当根据勘察、设计的内容和工作难度确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勘察人、设计人必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超过这一期限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勘察或者设计的质量要求。这是此类合同中最为重要的合同条款,也是勘察或者设计所应承担的最重要的义务。勘察或者设计人应当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勘察或者设计方案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或者设计费用。这是勘察或者设计合同中的发包人所应承担的最重要的义务。勘察工作的费用标准是按照勘察的内容来决定的。其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需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规定执行。设计工程的收费标准,一般应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繁简程度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再根据这些定额收取费用,并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当事人之间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其他协作条件。至于这些协作条件的具体内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来认定,如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期限,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设计的阶段、进度和设计文件份数等。

2. 建设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范围。当事人应在合同中附上工程项目一览表及其工程量,主要包括建筑栋数、结构、层数、资金来源、投资总额以及工程的批准文号等。

(2)建设工期。即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日期。

(3)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日期。中间交工工程是指需要在全部工程完成期限之前完工的工程。对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日期,也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

(4)工程质量。建设项目是百年大计,必须做到质量第一。因此这是最重要的条款。根据我国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承包人交付使用工程一般要符合下列基本质量要求:

-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
- 2)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经质量监督站核定为合格或优良;
- 3)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有关配件和设备要有出厂合格证和必要的试验报告;
- 4)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并已办理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有关手续;
- 5)已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5)工程造价。如为招标工程,则应以中标时确定的中标金额为准;如按初步设计总概算投资包干时,应以经审批的概算投资中与承包内容相应部分的投资为工程价款;如按施工图预算包干,则应以审查后的施工图总预算或综合预算为准,如果一时不能计算出工程价款,合同中也应明确规定价款的计算原则。